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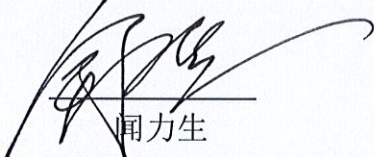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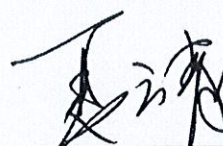


闻力生

2023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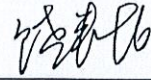


夏云青

2023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2023年1月16日